

A7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 A77 版)

(五)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检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T-1 日)进行披露。

(六) 相关承诺

依据《业务规范》,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专项计划已签署《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函》,对《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七) 申购缴款及验资安排

2020 年 9 月 14 日(T-3 日),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将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T+4 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3、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还应当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监管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4、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 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600 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0.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0 年 9 月 7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7、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安信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essence.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T-4 日)12:00 前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资料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控制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该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安信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安信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essence.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用户注册及信息报备。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提交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通知或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天臣医疗——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编码编号,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投资者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1)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安信证券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

(3)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安信证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4)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5) 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6) 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①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s://ipo.essence.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 询价资料模板下载。

②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9 月 7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T-8 日)(加盖公司公章)。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

2020 年 9 月 11 日(T-4 日)中午 12:00 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 IPO 项目的申请信息;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T-4 日)中午 12:00 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1)《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拟于若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阶段中签,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T-4 日)12:00 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3) 本次纸质版文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均需一致,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4)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阅读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0 年 9 月 9 日(T-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T-5 日)的 9:00-12:00、13:00-17:00 及 2020 年 9 月 11 日(T-4 日)的 9:00-12:00 接听 咨 询 电 话 , 号 码 为 021-35082183、021-35082705、010-83321320、0755-83218814。

(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 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T-3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600 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上网下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 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全部”。

② 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价格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③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

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过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 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 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 6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 单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 网下投资者填报数据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8)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在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并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5、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 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购价格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降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发行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9 月 16 日(T-1 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若超出比例不高于 10%的,在申购前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低于 20%的,在申购前 10 个工作日每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超过 20%的,在申购前 15 个工作日每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 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 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同时适用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额。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可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 5,000 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 2020 年 9 月 21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不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本次所指的公告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若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T+1 日)在《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一)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① 公募基金(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A;

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B;

(3) 所有不属于 A 类、B 类的网下投资者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C;

(二) 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RB≥RC。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向 A 类、B 类投资者配售。如果 A 类、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预设的配股票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即 RA≥RB;

2、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 C 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 A 类、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C 类,即 RA≥RB>R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三) 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总数为获配户数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 2020 年 9 月 21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